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衛保字第1120016966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「快樂福第社區公共區域」為全面禁止吸菸場域，並於112年10月1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菸害防制法第18條第1項第13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縣「快樂福第社區公共區域」為全面禁止吸菸場域。

二、本案社區公共區域範圍如下：

(一)該社區基地面積(專有部分除外)公共空間均包含在內。

(二)大門自騎樓起，側門至圍牆止，如：庭院、巷道、通道及頂樓平台。

(三)大廈室內，如電梯間、電梯內、樓梯間、樓頂禿出部及地下停車場。

三、自112年10月1日起，於指定之全面禁止吸菸場域內吸菸者，依菸害防制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處新臺幣2千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。

縣長 林 姿 妙